



● 双争有我 法官榜样 ●

“铿锵玫瑰”绽放执行之路

——走近全国先进工作者、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立华

□ 孟冬 李圣哲 李胜男

4月28日上午，首都北京，人民大会堂。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正在隆重举行。盐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李立华，光荣地领取了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证书，内心无比激动、振奋。

这不是她第一次获得国家级荣誉。此前，她还获得过双百政法英模、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河北省十大法治人物等称号，并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

作为执行岗位为数不多的女法官，李立华夙夜在公，雷厉风行，仅最近三年便执结案件1500余件，执行质效连续多年位居盐山法院第一，在全省法院系统排名前列。

既然选择了这份职业，就要对得起人民。”荣誉的背后，是李立华扎根基层法院25年，坚守初心、公正司法，用满腔热忱书写司法为民情怀、毅然前行的铿锵步履。

“要干，就干出个样儿来”

李立华今年48岁。2016年前，她在盐山县法院从事刑事和民事审判工作，连续多年年均办案200件以上，无一超审限、无一发还改判、无一涉及信访。

她在案件审理岗位上游刃有余，新的工作挑战又向她发出召唤。2016年春节刚过，伴随着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的全面打响，盐山法院向“执行难”发起总攻。李立华敢啃“硬骨头”、能打“攻坚战”的特质日益彰显，因岗位的需要，她迎来职业生涯重大转折——被调至执行岗位。这对她而言，是一个全新且充满挑战的领域。

一上任，李立华就接手了100多件执行案件。开启“白加黑”工作模式，整理卷宗，和申请执行人逐个沟通、一一见面，全方位了解案件执行线索……因为要赶进度，她每天接待30多名申请执行人，一天下来，口干舌燥，声音嘶哑。

“要干，就干出个样儿来！”李立华的话语掷地有声。

一个月后，她成功执结案件20件，执行金额达100多万元。截至当年8月，100多件执行案件全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提到这些执行过的案件，一起长达两年、涉及200多名村民与村委会因土地承包引发的群体性纠纷至今让李立华印象深刻。

“钉子”再难拔也要把它拔掉，“骨头”再难啃也要把它啃下来！”这是李立华的倔强，也是她的坚守。

“当时村民情绪很激动，案件复杂程度远超想象。”对此，李立华二话不说，在村上住下一个星期，实地勘察、挨家挨户调查走访。最终，在她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百余名村民敲锣打鼓，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表达对她的感激与敬意。

“那天，她11点来的村里，连屋都没进，一口水不喝，办完了案子马上赶往下一个现场。”一起土地纠纷案件的申请人评价李立华说，“李法官把村民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俺们从内心非常感动，感谢李法官公正公平地为我们做主。”

在执行岗位深耕多年的李立华，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还善于创新工作举措。她优化执行团队配置，设立执行接待窗口，推出线上服务平台等机制，通过线索摸排、约谈反馈、梳理评估等过程，对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一套“组合拳”下来，盐山法院执行效率显著提高。

在护航经济发展方面，李立华牵头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三大举措”，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企业白名单”，完善债权转股权等多种执行方式妥善解决涉企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盐山法院设立“产业园区”特色法庭，李立华兼任负责人。短短4个月，法庭审理涉支柱产



图为李立华（中）在向申请执行人了解情况。

业类案件156件，审结107件，其中调解撤诉77件，实现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裁判统一，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李立华长期扎根基层，全心全意为群众纾忧解困。她的事迹还曾被拍成微电影，在网络上广为流传。

既有温度，也有力度

“多为人民办案，我的工作才有价值。”这是李立华常挂在嘴边的话。李立华深知，执行工作不仅是法律权威的彰显，更是对人性温度的守护。

在办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执行案中，李立华经调查了解到，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只是受客观因素影响才拖欠工资。她没有贸然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耐心督促公司履行义务。在她的努力下，被执行人公司隔日便开始支付部分工资。几天后，工人们顺利拿到了全部剩余工资，案件圆满执结。

“能解开的结，绝不用刀切。”这份温情的背后，是李立华对法律尺度的精准把握。然而，当面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时，她毅然化身正义的利剑，以雷霆手段捍卫法律尊严。

2023年，一件搁置三年的案件迎来转机。得知远在浙江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李立华立即调配干警，连夜带队驱车10小时，在凌晨时分抵达现场。

面对被执行人及其亲友的抗拒，李立华果断指挥，将抗拒执行人员控制，并对被执行人车辆扣押，后连夜赶回盐山。最终，被执行人将所欠执行款50余万元一次性履行。

在执行一线工作，遇到各种不配合甚至刁难已是常事，李立华还曾面临过生命威胁。

在一次执行任务时，为了拘传一名长期在外躲债的“老赖”，李立华和同事驱车赶到被执行人所在地。没想到，在拘传被执行人到庭过程中，其家属得知消息后，疯狂地驾驶面包车追赶，并在途中加速追逐、撞击执行警车，造成警车损坏。

待警车停稳后，李立华下了车。猛然间，面包车再次启动，直冲而来。李立华没有丝毫惧怕，稳稳地站在原地，眼神中透露出无比的坚定。最终，面包车在距离她不到一米的地方停住了，车轮紧急刹车的刺耳声、车辆高速行驶带来的呼呼风声，都没能动摇李立华分毫。

被执行人人家属彻底被李立华的气势所折服。不到三日，被执行人将所欠货款分厘不差地交到了法院。

“百姓心中有杆秤”，李立华始终坚信这一点，“你们倾心办案，他们就会信任你。”

法官的价值，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清正、廉洁，是人们对李立华深的印象。

这些年来，有些当事人明知送钱

几次向她及其家人提出，聘请她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法务与合同洽谈，年薪六七十万元。

面对可观的年薪，李立华没有丝毫动心：“办案，我还行，除了办案我真的什么也不会，我不是做生意的料。”

事后有人问李立华，回绝了高薪聘用是否后悔，李立华说：“如果看工资，我们和生意人真是天壤之别。但是，法官的价值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妈妈好像感动了很多外面的人”

“拼命三郎”是同事们对李立华的称呼，她平均每天工作15小时。也因此，她对家庭充满了亏欠。

李立华有两个孩子，由于他们夫妻工作都十分繁忙，无奈，只好把女儿送到异地的公公外婆家生活、学习，儿子则主要由爷爷奶奶接送上下学。

李立华仍记得，有一天，公公身体不适，接儿子放学的任务交给了她。当天，她正在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李立华与对方斗智斗勇，全神贯注地想办法解决问题。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完全沉浸在工作中。19时许，在她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

这时，她才突然想起儿子放学已经过去了两个多小时。急匆匆赶到学校，不见儿子踪影，亲戚朋友家找了个遍，仍然未果，请派出所帮忙寻找，还是一无所获……22时左右，李立华终于在公婆家附近的砖垛旁找到了孩子。他趴在废墟上睡着了，脸上还挂着泪痕……

“孩子，妈妈对不起你！”李立华紧紧地把儿子搂在怀里，泪水夺眶而出。

让李立华内疚的，还有很多次无奈的爽约。

她一般两个多月才能见一次在外地的女儿，可常常是答应了陪孩子，却因工作临时出现状况而选择工作。女儿曾郑重其事地吐槽：“她不是一个称职的妈妈，也不是一个称职的女儿。每年生日她都不陪我过，姥爷生病的时候，她只陪了一个晚上，就回去忙工作了……”但是，女儿话锋一转：“妈妈好像感动了很多外面的人。”

的确如此，这些年来，李立华听到的感谢声数不胜数。一起借款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王军萍说：“感谢人民法院培养了一位好法官，感谢她的父母养育了这么一个好女儿。”

说起这些，李立华有些哽咽，她说：“我这些年的的确很愧对我的家人。”但她相信，孩子长大后一定会理解自己。

令她欣慰的是父亲懂她，“父亲常教导我，既然选择了这份职业，就要对得起人民。所以，人民给了我权力，我要为人民所用。有了他们的信任与托付，我感到特别幸福。”



（扫描二维码，通过河北日报客户端观看精彩视频）

记者手记

一位女执行法官的刚与柔

李胜男

在涉企案件调解室，李立华像一位精准的匠人，将法律条文化作柔性的丝线，在企业生存与债权人权益间编织平衡；在乡村土地纠纷现场，她踩着泥泞的田间小路挨家挨户勘查，鞋帮沾满泥土却笑得爽朗……这个常被称作“铁娘子”的女人，更像盐碱地里倔强生长的碱蓬草——用柔韧的根系改良土壤，以炽热的红艳点亮原野。

当面对暴力抗法的面包车时，她孤身而立的背影挺直如剑，让我

忽然明白，所谓“铿锵”从不是强硬的外壳，而是根植于信仰的坚定。

这个披荆斩棘的女法官，用25年时光证明，法律的温度和信仰，就藏在她为当事人擦干的泪水中，在她拒绝高薪时坚定的目光里，更在每个执行案件画上句号时申请人舒展的眉头间。

当暮色为法院大楼镀上金边，李立华又一次埋进卷宗里。那些密密麻麻的执行笔录、调解协议，终将化作千万个家庭的安心与希望。

省法院举办“对话成长”青年工作座谈会

引领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本报讯（刘乐文 王泽帅）5月7日，省法院举办“对话成长”青年工作座谈会，围绕“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主题展开深入交流。省法院和6个中院的团委书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了青年工作的经验做法。

“要让理论学习‘活’起来，可以结合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增强互动性和代入感”……在自由讨论环节，与会代表从理论学习、文化自信、人才培养和廉政教育等不同角度进行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

省法院领导结合全省法院青年工作实际，聚焦“团委工作‘怎么干’、‘青年工作‘怎么抓’、‘青年干警‘怎么做’”，提出工作要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找准定位，进一步做到忠诚履职，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自觉，充分发挥“新生力量”的示范标杆作用，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新的成效。要精心锻造主力军和接班人，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做优管育工作，引导守住廉洁自律底限。青年干警要自觉争做排头兵和先锋队，涵养勤思善践的朝气、挺膺担当的锐气、建功立业的志气，坚信有为才能有位。

省法院、各中院、定州、辛集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团委书记、青年工作负责人等40余名青年代表参会。会前各位代表参观了省法院图书馆、院史馆和党建文化长廊。

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发布

河北法院两部作品入选

本报讯（孟冬）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广播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的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发布暨第二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征集活动在京举行，河北法院两部作品入选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

活动自2025年初启动以来，主办方征集到了来自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的上千部优秀的微电影、微视频、微短剧等“三微”作品，经过紧张、激烈的网络点赞和专家评审团的严格筛选，共有50部精品作品以及40部潜力作品脱颖而出。其中，保定市莲池区法院的《光的方向》入选精品微视频，河北高院与邢台中院联合出品的《环保法官》入选潜力微电影。

邯郸永年法院广府生态旅游法庭普法宣传进景区

为游客解“游愁”为文旅经济护航

本报讯（王起龙）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广府生态旅游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近日，法庭干警深入景区，将法律知识融入古城美景，为游客送上“法治指南”。

法庭干警在古城东城门、武禹襄故居、弘济桥等核心景点，分别设立了法律咨询服务台，除了定点解答游客多方面的法律困惑外，还走进景区，向游客发放针对出行、购物、食宿等常见问题制作的“旅游宝典”，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提高防范纠纷的法律意识，为游客舒心旅行提供指南。

针对景区内的旅游业态特点，干警们结合典型案例向沿街商铺精准普法，向汉服租赁商家讲解民法典中关于租赁合同的法律条文，指导商家在租赁协议中规范押金约定；向餐饮商家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帮助餐饮从业者更好地理解并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共同守护游客“舌尖上的安全”。

近年来，广府生态旅游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格局，为规范景区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的旅游生态，与园区管委会、文旅局等共同成立涉旅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合出台《涉旅纠纷速调快处实施意见》。涉旅纠纷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80%以上的旅游投诉实现当日调处，进一步规范了景区内商家的诚信经营意识，游客的体验感不断提升。